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ST 中期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年审事务所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事务所”）的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座谈，赴公司实地调研并展开沟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 2024 年 4 月 27 日即将到来，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主动履行独董职责，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严格按监管法规与会计准则，中国中期与审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对公司年报中重大账务处理事项，特别是财报中影响重大的会计科目，例如投资收益、预付账款等账目的核算审计工作，并有效查验其它应收账款还款资金的真实性，督促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审计机构务必及时、合规推进、完成重大资产评估与审计工作，以确保中国中期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

2、要求严格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需要独董审议的全部材料发送到每一位独董手上，确保独董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年报审阅和核查程序，确保公司董事会的顺利召开与财务报表的如期披露。

3、根据 2024 年 3 月 20 日《*ST 中期: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第四次)》（公告编号：2024-008），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此重申我们独董的态度，敦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披露财务报表，有效推进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